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誠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志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處遇計畫」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即自107年8月9日至109年8月8日）」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註：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固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條文，於同年月8日施行，但該條法定刑度及第5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又被告最後可能履行作為義務之時點，應為本案保護令所諭知其應完成處遇計畫期限屆滿之日（即民國109年8月8日），主管機關在該日之前，縱數次去函通知被告接受處遇，僅具督促被告按時履行作為義務之作用，被告如未按時前往，亦不足以直接實現違反保護令罪之構成要件，是以被告此部分犯行須至本案保護令所諭知應完成處遇計畫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處遇計畫時成立犯罪，屬單純一罪，併此敘明。

01 (二)爰審酌被告收受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明知保護令
02 裁定之內容，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
03 用，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求積極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事件再
04 度發生之立法本旨，未依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所命完成加害
05 人處遇計畫，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
0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0 書記官 張孝妃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

31 被 告 吳志誠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吳志誠前有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
06 7年8月9日，以107年度家護字第24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
07 其應於保護令有限期間內完成「精神治療」三個月，每週一
08 次的處遇計畫。詎料，吳志誠得知應完成上開處遇計畫後，
09 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經屏東縣政府以107年9月19日屏
10 府授衛醫字第10732764700號函、107年10月17日屏府授衛醫
11 字第10733064500號函、109年4月27日屏府授衛醫字第10931
12 375200號函通知其處遇計畫之時間、地點，竟卻僅有於107
13 年10月1日透過電話報到及得知處遇相關內容，之後便均未
14 到場接受處遇計畫，致未完成前述處遇計畫而違反上開保護
15 令。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吳志誠坦承上開犯行，核與卷附之107年度家護字
19 第24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個案匯總報告及屏東縣政府以107
20 年9月19日屏府授衛醫字第10732764700號函、107年10月17
21 日屏府授衛醫字第10733064500號函、109年4月27日屏府授
22 衛醫字第10931375200號函暨各函文之送達證書所示相符。
23 綜上證據，本件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所犯法條：被告吳志誠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
25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王光傑